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在苏州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（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）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，经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出售所持有的金河国际大厦25层办公用房的议案》。

同意授权公司以不低于1,422.71万元的交易价格协议转让金河国际大厦25层办公用房。

该办公用房土地使用权面积264.18平方米，房屋建筑面积1,394.81平方米，原为公司自用办公用房。根据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所作的《公司拟资产转让事宜所涉及的金河国际大厦25层办公用房价值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通苏评报字【2015】第49号），该办公用房账面价值为617.00万元，评估价值为1,422.71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出让子公司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授权公司以不低于32,770.02万元的交易价格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

让合计持有的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60%股权。

具体详见《关于授权公司出让子公司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8 日